

宝丰县林业局宝丰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及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宝丰县林业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宝丰县林业局

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4 号）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 号），开展宝丰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总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宝丰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林草湿监测调查服务项目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县小班区划；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蓄积量抽样调查及林草湿监测样地调查工作； (3) 2025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小班调查工作； (4) 2025 年 02 月 28 日前，完成各级样地调查的质量检查工作；完成样地调查的外业调查资料整理、验收和内业录入上传工作； (5) 2025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汇总及报告编制。 以上时间结点，最终是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1,600,000.00	
宝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按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完成	596,500.00	
合计(元)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2,196,5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2023 年）要求，对宝丰县全域范围内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包括小班区划调查、小班属性因子调查、森林蓄积量控制调查。

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11），编制宝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一）服务技术标准

宝丰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标准详见《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和《河南省森林样地（省、市蓄积系统抽样控制）调查技术细则》。

宝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照《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11）编制。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操作细则和相关标准进行修订和补充，乙方必须严格按最新规定完成任务。

（二）服务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质量直接影响调查成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乙方要始终将质量摆在首位，组织精干力量，强化学习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开展调查，如实、准确地调查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不得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返工，直到通过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宝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和县区的有关规定要求。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须准备调查仪器设备、调查工具、调查资料、购置劳保用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选派足额调查人员开展外业调查；合理安排调查时间，做好调查、检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等；负责录入内业资料；做好进度调度和工作总结；抓好安全生产，保障野外调查人员的人身财产和资料安全。甲方将负责本区域内样地抽样调查和小班调查工作调查成果的检查验收。甲方将负责对林保利用规划编制情况提出建议及要求。

3、工作要求：甲方提供前期区划矢量数据、遥感图像、地形图、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资料等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资料。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调查技术人员：乙方拟派调查人员必须通过河南省二类调查技术培训或相似项目经验，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三、服务时间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县小班区划；
 -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蓄积量抽样制调查及林草湿监测样地调查工作；
 - 3、2025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小班调查工作；
 - 4、2025 年 02 月 28 日前，完成各级样地调查的质量检查工作；完成样地调查的外业调查资料整理、验收和内业录入上传工作；
 - 5、2025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汇总及报告编制。
- 以上时间结点，最终是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外业调查或测绘任务并出具初步成果文件、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进度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省、市、县等相关部门验收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五、服务内容

1、普查服务内容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质量直接影响调查成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乙方始终将质量摆在首位，组织精干力量，强化学习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开展调查，如实、准确地调查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工作中不弄虚作假。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责令返工，直到通过省市林业主管单位检查验收。

准备足量调查仪器设备、调查工具、调查资料、购置劳保用品、为调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选派足额调查人员开展外业调查；合理安排调查时间，做好调查、检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等；

负责录入内业资料；做好进度调度和工作总结；抓好安全生产，保障野外调查人员的人身财产和资料安全。甲方将负责本区域内样地抽样调查和小班调查工作调查成果的检查验收。

2、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内容

乙方在外业调查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11）等文件执行。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达到国家、省、市和县区相关规定要求。

六、服务响应时间

2025年05月31日前，完成小班区划调查的质量检查和内业录入和统计汇总，重新绘制全县林业小班基本图，并达到图库一一对应等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

按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完成，提交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服务成果。

七、成果要求

乙方所有的成果数据（图、表、报告）经验收合格后，装订成册，最终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同时所有电子数据用移动硬盘拷贝后交甲方）。

八、甲方配合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前期区划矢量数据、遥感图像、地形图等相关材料。

九、知识产权的要求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含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含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包括普查工资、外业调查费、资料费、普查工具费、培训费、技术费、利润、税金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十五、安全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参与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宝丰县林业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址：宝丰县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址：宝丰县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支行

开户名称：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178500052500481

签定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